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发出的[2010] 3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—《关于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规章制度、公司治理方面

（一）《公司章程》对关联股东回避、表决程序、“三会”会议记录保管时间等未作规定；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未作规定；未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6] 92号）要求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载明制止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“三会”议事规则存在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问题，如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、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间等规定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；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表决方式与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不一致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记录发言要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对股东大会提案（议案）审议经过、发言要点等记录过于简单。

公司应及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修订、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及“三会”议事规则；今后应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做好“三会”记录。

二、财务核算方面

（一）公司存在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问题，2009 年度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发出商品未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32.43 万元、134.52

万元、397.22 万元。

(二) 公司在编制 2009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时, 未完全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、分别影响利润金额为 44.12 万元、46.56 万元、41.25 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等规定。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, 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三、信息披露方面

(一) 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

1、2009 年度, 公司从文登市威达散热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达散热器”)采购配件合计 884.67 万元。威达散热器是由 4 名自然人(非公司高管)股东持股, 但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, 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。

2、公司 2009 年度代理销售文登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达粉末冶金”)产品合计 3213.73 万元, 收取 2.5%的代理费。威达粉末冶金是威达散热器的控股子公司(控股比例为 75%), 由威达集团实际控制, 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未完整披露股东之间的关系

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、刘友财、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.7%的股份, 公司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、杨先义为夫妻关系, 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的妹妹, 公司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虽然已经披露, 但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63 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 2 条、第 21 条、第 48 条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第 25 条、46 条的规定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 勤勉尽责, 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

平。

公司应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于1个月内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监管局，整改工作应于2010年7月底以前完成，山东监管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